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2月0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7020202

彰檢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經法官告發妨害公務，說明如下

本署莊珂惠檢察官偵辦吳姓男子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因認吳男涉嫌重大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及勾串滅證之虞，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羈押。經法院於今（2）日上午召開羈押審查庭，莊檢察官遵期到庭執行職務，同日12時許庭畢，法官諭知命交保時，莊檢察官據理力爭，因與法官認知歧異，於激烈爭辯中脫口「是否中午了，法官頭腦不清楚」等情緒字眼，法官認定莊檢察官涉有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嫌，至於是否進入逮捕解送程序僵持，經本署與法院行政主管協商後，法官諭知全案將以檢據告發方式函送本署偵辦，並未下令執行逮捕程序。

本署認為莊檢察官係執行職務中，對於法官依職權所為裁定內容進行論爭，縱然若干言詞引起承辦法官不快，但是否具侮辱公署之惡意仍有待商榷。對於法官執莊檢察官部分情緒性言語，認為涉有上開罪嫌並表示將檢據函送，本署尊重法院職權，如受理告發將依法分案調查。